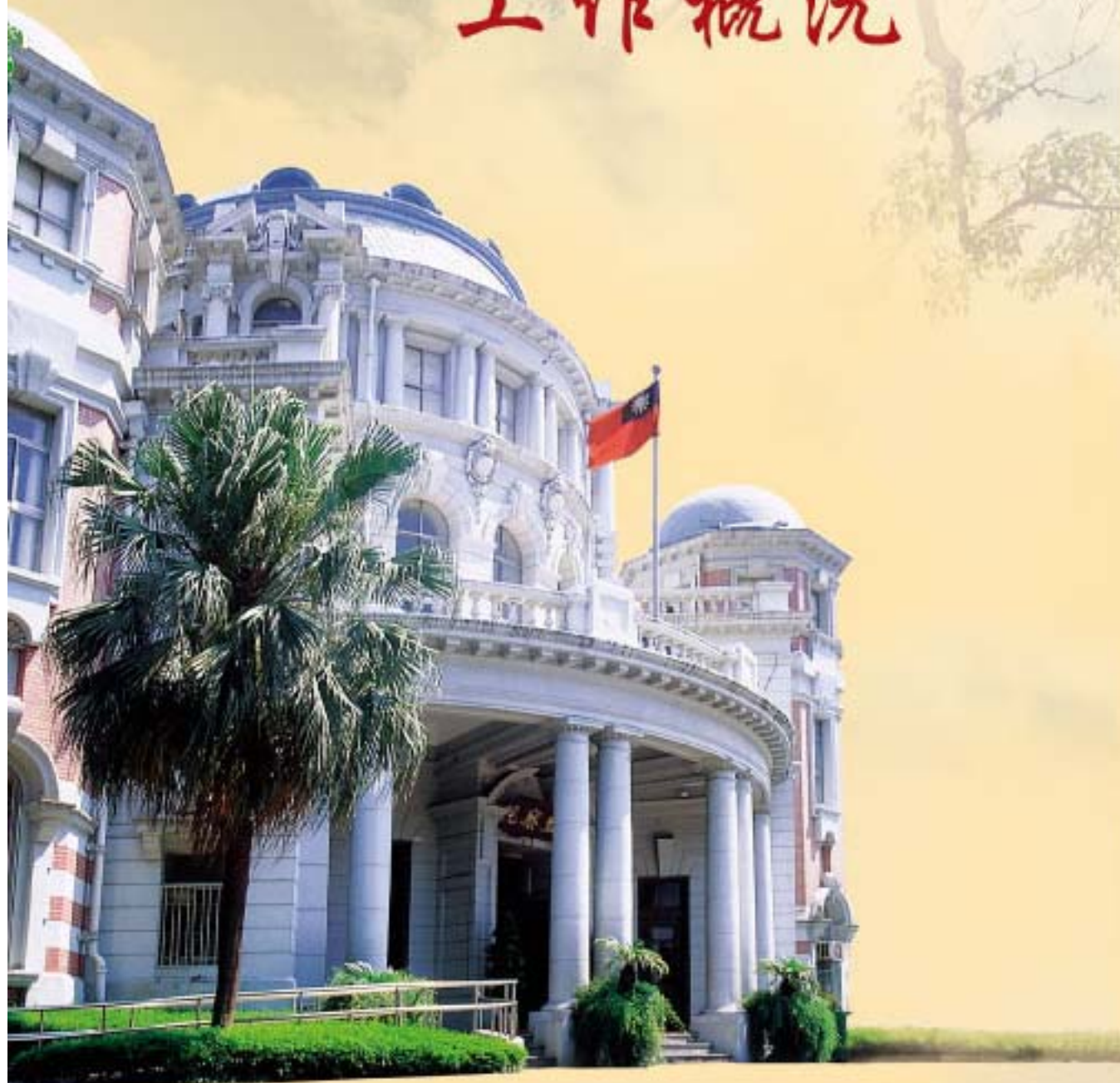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監察院

工作概況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監察院

工作概況



監察院 編印



序言

本工作概況分半年及一年為期出版，係將當年度本院最新工作概況資料，彙編成冊，以提供讀者客觀性、即時性之資訊。本書係將97年上半年本院業務推動之情形，予以彙編，其內容包括：本院組織現況及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遊說、審計、議事、人權保障、國際事務工作、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並附監察權行使統計表等資料，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97年1月至6月，本院計收受人民書狀2,593件。針對社會關注及影響層面廣大之案件，進行深入研究查訪，以發掘問題癥結所在，並作為督促行政機關切實改善之依據。

本院秉持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以超然獨立之地位及公正執法之原則，積極發揮整飭官箴、監督執政的功能。隨著陽光法案的積極推動，本院嚴正行使監察職權，有效防範金權政治、確立公職人員廉能作為。期盼藉由監察制度之充分發揮，確實守護人權、增進政府效能，型塑優質廉潔新氣象。

監察院院長

王建煊

中華民國97年8月於台北

目錄

壹、監察院組織概況	1
貳、監察院之職權	3
一、收受人民書狀	3
二、調查	9
三、彈劾	11
四、糾舉	13
五、糾正	13
六、巡迴監察	15
七、監試	15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6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26
十、政治獻金	27
十一、遊說	29
十二、審計	30
十三、議事工作	33
十四、人權保障工作	34
十五、國際事務工作	35
參、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 及相關因應措施	39
一、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	39
二、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59
三、監察職權宣導	64
肆、結論	73
伍、附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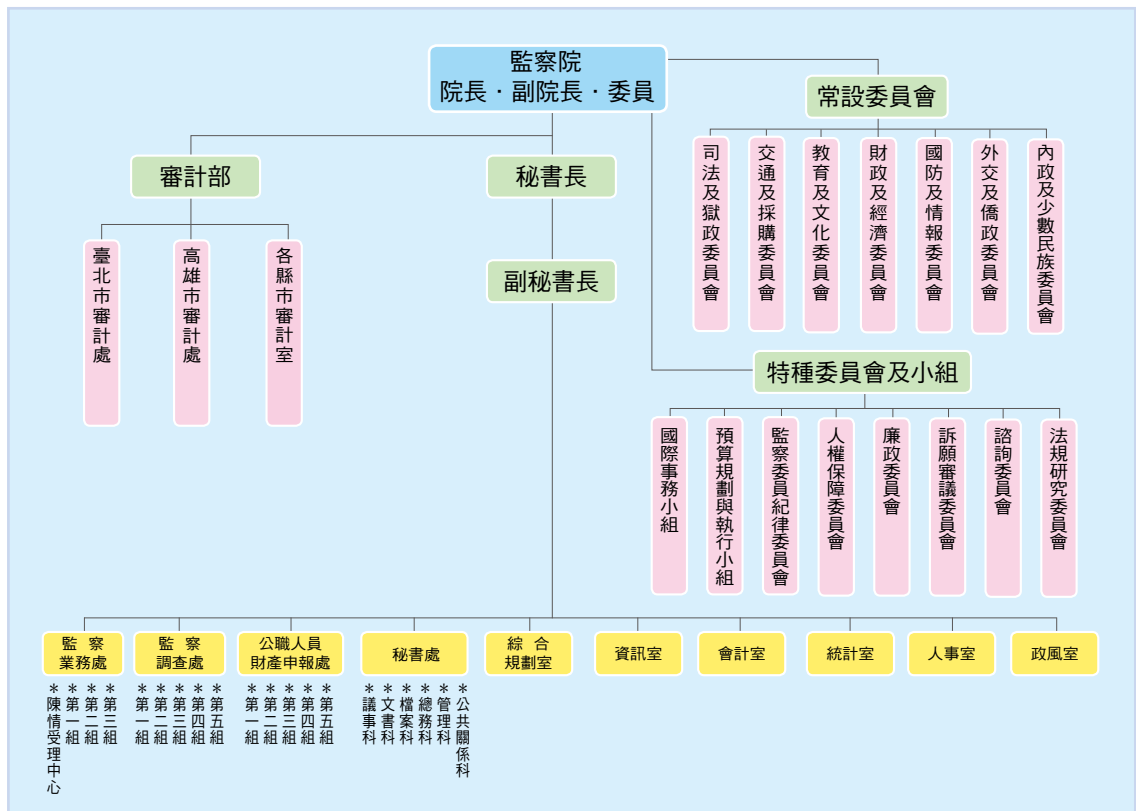
壹、監察院組織概況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公布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四處、六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七個常設委員會。此外，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設置辦法，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

又依據「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

茲將監察院之組織體系，繪圖如下：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2 | 監察院工作概況

茲將本院職員工人員人數統計如下：

監察院職員工人數一年齡別

97年6月底

單位：人

	總計	18至24歲	25至29歲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以上	平均年齡(歲)
總計	369	—	12	31	51	72	76	63	41	19	4	45.71
政務人員	1	—	—	—	—	—	—	—	—	—	1	67.00
職員	254	—	10	22	37	44	53	42	26	17	3	45.74
簡任(派)	72	—	—	—	—	3	17	26	13	13	—	53.40
薦任(派)	120	—	7	15	25	27	24	9	10	1	2	42.37
委任(派)	59	—	3	7	12	14	12	6	2	3	—	42.61
雇員	3	—	—	—	—	—	—	1	1	—	1	58.67
聘用人員	26	—	2	6	8	7	—	—	2	1	—	38.77
約僱人員	—	—	—	—	—	—	—	—	—	—	—	—
技工	54	—	—	1	2	7	20	14	9	1	—	49.04
工友	34	—	—	2	4	14	3	7	4	—	—	44.88

監察院職員工人數—性別暨教育程度別

97年6月底

單位：人

	總計	性別		教育程度別						
		男	女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初中初職及以下
				合計	博士	碩士				
總計	369	214	155	108	10	98	133	45	63	20
政務人員	1	1	—	1	—	1	—	—	—	—
職員	254	135	119	96	9	87	117	28	11	2
簡任(派)	72	58	14	39	6	33	31	2	—	—
薦任(派)	120	61	59	53	3	50	55	11	1	—
委任(派)	59	15	44	4	—	4	30	15	9	1
雇員	3	1	2	—	—	—	1	—	1	1
聘用人員	26	8	18	10	1	9	13	3	—	—
約僱人員	—	—	—	—	—	—	—	—	—	—
技工	54	50	4	—	—	—	1	6	33	14
工友	34	20	14	1	—	1	2	8	19	4

貳、監察院之職權

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第97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有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等權；又依監察法之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另監試法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派員監試；及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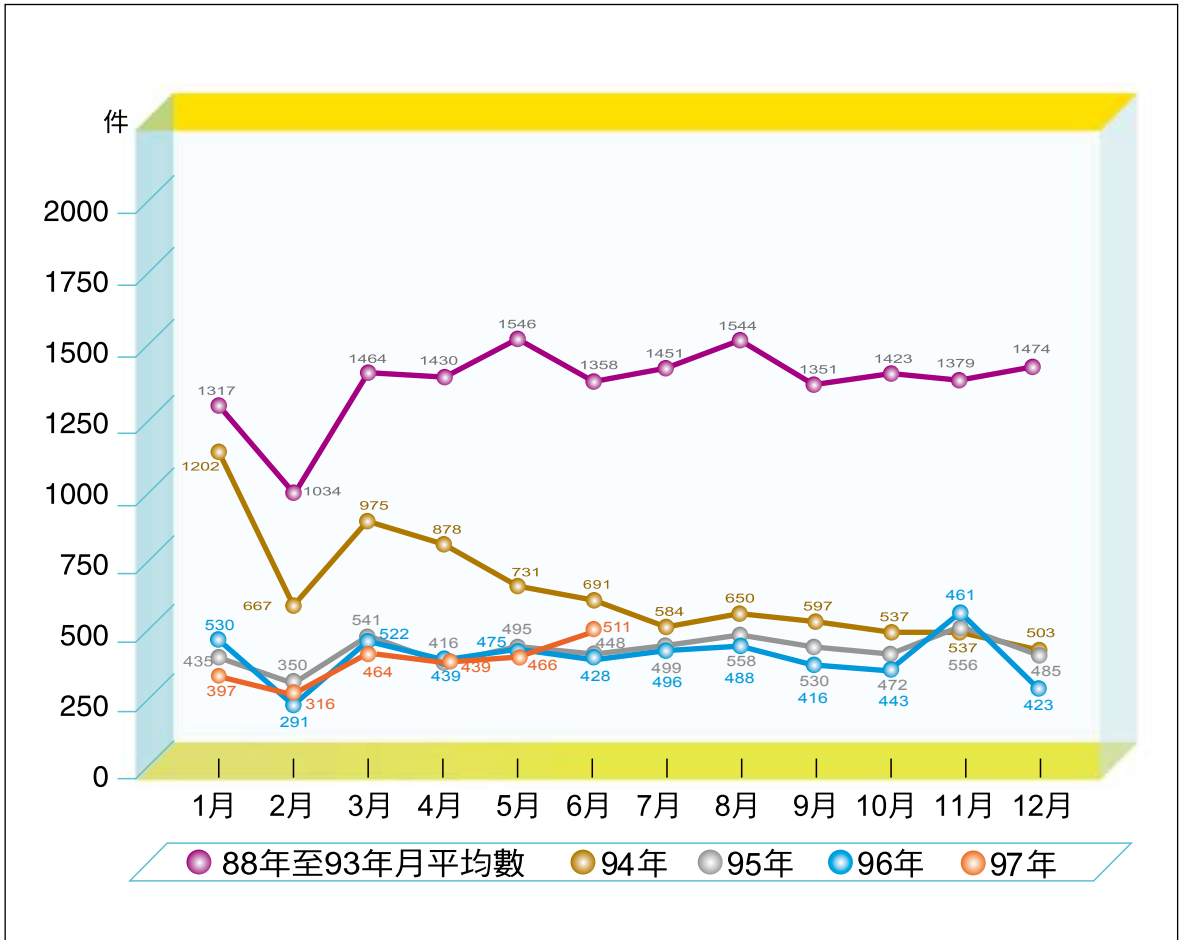
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造成監察院多項職權，無法正常執行，致使97年1月至6月部分無統計數據，合先敘明。茲將民國97年1月至6月，各項監察職權行使情形略述如下：

一、收受人民書狀

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人民書狀為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之來源，任何人如發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或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均得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或檢舉。

茲將88年至93年人民書狀案件月平均數、94年、95年、96年及97年1月至6月比較如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比較



民國97年1月至6月，監察院計收受人民書狀2,593件，其中函（逕）送監察院收件者1,855件，占71.54%；電子郵件收受者738件，占28.46%。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來源統計如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年屆別 \ 項別	總計	院收文	委員收受	值日委員收受	巡察收受	電子信箱
第3屆	100,608	50,595	25,719	7,278	4,393	12,623
94年	8,560	6,143	298	79	43	1,997
95年	5,785	4,210	-	-	-	1,575
96年	5,412	3,893	-	-	-	1,519
97年1月至6月	2,593	1,855	-	-	-	738

民國97年1月至6月，監察院計收受人民書狀2,593件，其中以內政類（含地政、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工務、警政、其他內政等）788件為最多，占30.39%，其次為司法類547件，占21.10%，再次為其他類487件，占18.78%，而內政類中又以建築管理案件最多，占人民書狀總案件數之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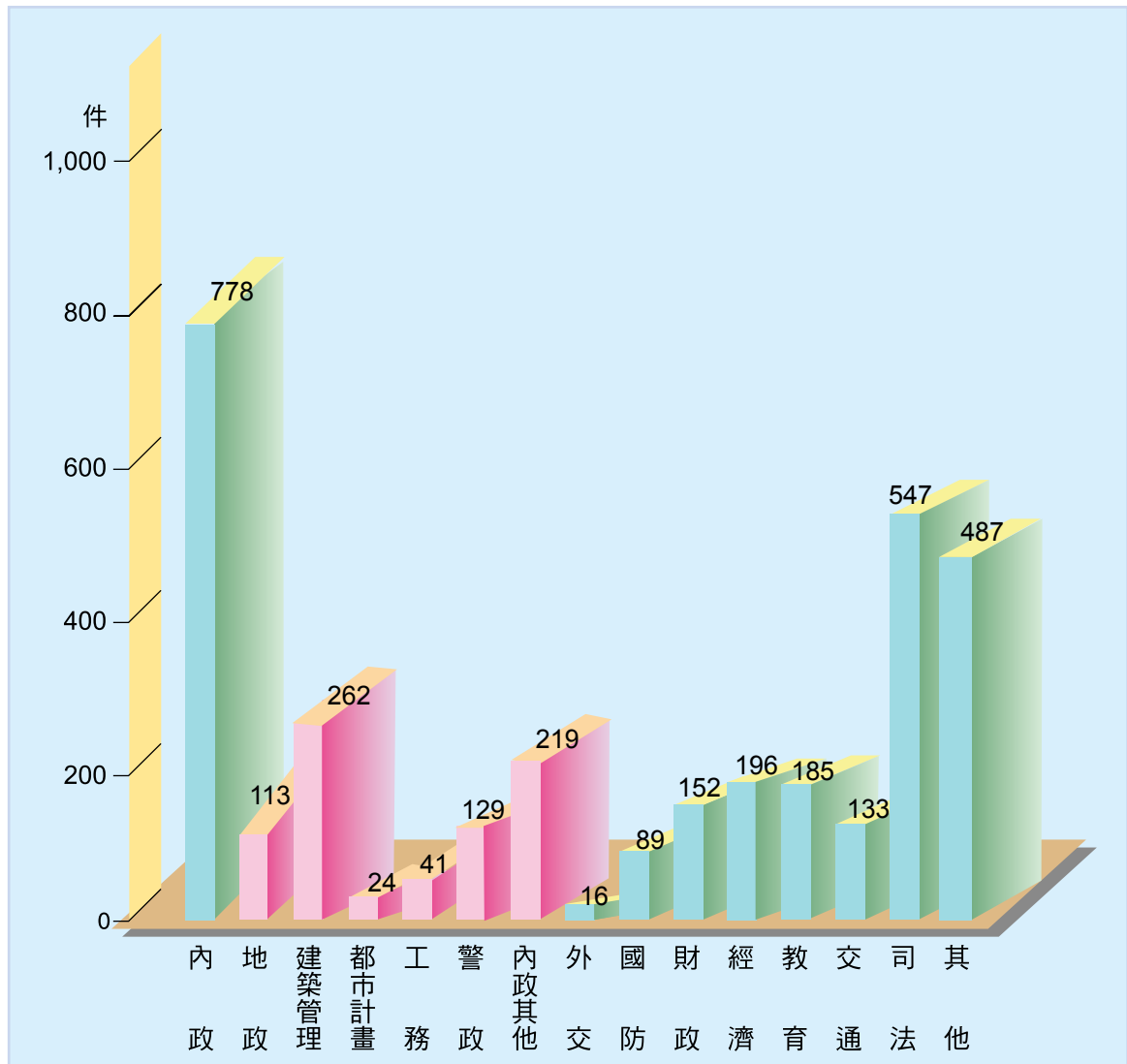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統計如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年屆別 \ 項別	總計	內政							外	國	財	經	教	交	司	其
		合	地	建	都	工	警	其								
	計	計	政	築	市	務	政	他	交	防	政	濟	育	通	法	他
第3屆	100,608	35,349	8,890	9,232	2,077	1,792	5,004	8,354	320	5,479	5,498	9,009	7,309	4,032	22,502	11,110
94年	8,560	2,859	660	866	138	145	398	652	57	375	509	938	580	457	1,965	820
95年	5,785	1,672	271	595	101	85	267	353	37	176	301	555	423	290	1,420	911
96年	5,412	1,664	234	619	87	84	315	325	93	162	325	467	425	247	1,172	857
97年 1月至6月	2,593	788	113	262	24	41	129	219	16	89	152	196	185	133	547	487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類統計圖
97年1月至6月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每日依序輪值監察委員1人核閱書狀，並按其所訴情節，再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補送資料、或送請調查委員核批意見、或送參事研辦、或移相關委員會處理、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權行使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匿名書狀、陳訴內容空泛或業經函復而續訴又無新事證者，予以存查不予函復外，餘均由監察業務處函復陳訴人。

民國97年1月至6月，監察院計處理人民書狀2,526件。處理結果建議派查者6件，占0.23%；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209件，占8.27%；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491件，占19.44%，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509件，占20.15%，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56件，占2.22%，陳訴內容空泛者126件，占4.99%，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203件，占8.04%，併案處理者679件，占26.89%，其他247件，占9.77%。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監察院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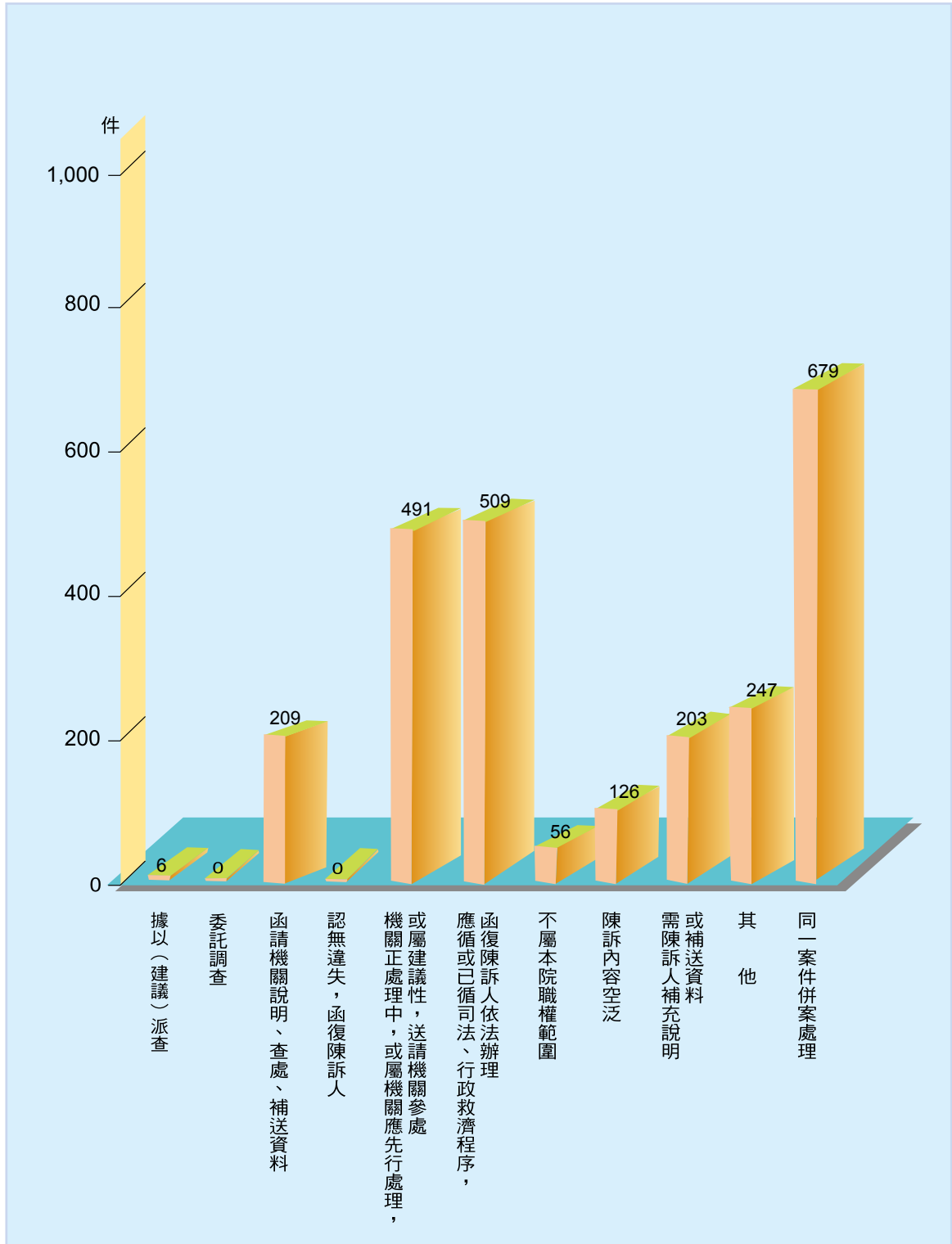
監察院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別 年屆別	總計	處理情形										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據以(建議)派查	委託調查	函查處、補送資料	認函無復達陳失訴，人	機或行建請 關屬處議機 正機理性關 理應或，參 中先屬送處	應法程訴 循、序人 或行，依 已政函法 循救復辦 司濟陳理	不職 屬權 本範 院圍	陳訴內容空泛	需明或補 陳訴人補 送資料	其 他	
第3屆	100,478	3,454	-	2,418	954	27,255	14,786	1,897	3,322	5,385	3,509	37,507
94年	8,730	26	-	256	-	2,526	1,861	211	399	606	379	2,466
95年	5,663	22	-	97	-	1,540	1,259	141	336	356	508	1,404
96年	5,235	15	-	536	-	1,028	1,076	116	214	422	576	1,252
97年 1月至6月	2,526	6	-	209	-	491	509	56	126	203	247	679

附註：因94年2月1日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94年2月以後據以(建議)派查欄係指建議派查件數。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統計圖
97年1月至6月



二、調查

依憲法第95條及第96條之規定，監察院得行使調查權。調查權係行使監察權之基礎權力，藉由調查可以瞭解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以為行使彈劾、糾舉及糾正權之依據。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採用之調查方式有：派委員調查、委員自動調查及委託各機關調查等3種。調查結果，對於公務人員涉及失職或違法者，應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彈劾或糾舉；情節輕微者，得經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函有關機關自行議處。對於行政院及其各部會工作與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別 年屆別	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第3屆	3,534	1,545	472	1,517	6,521
94年	7	2	—	5	19
95年	—	—	—	—	—
96年	—	—	—	—	—
97年1月至6月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調查案件。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別 年屆別	迄本 期初 累計 未結 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至 本 期 末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第3屆		2,686	2,062	1,610	286	49	10	63	26	4	11	624	
94年	612	113	101	89	9	2	-	-	-	-	-	624	
95年	624	-	-	-	-	-	-	-	-	-	-	624	
96年	624	-	-	-	-	-	-	-	-	-	-	624	
97年1月至6月	624	-	-	-	-	-	-	-	-	-	-	624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單位：人

項別 年屆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其 他
第3屆	2,951	8	1	390	997	423	314	102	424	179	113	8	144	721	1,682	189	212
94年	56	-	-	15	24	13	4	-	-	-	-	1	2	5	36	4	10
95年	-	-	-	-	-	-	-	-	-	-	-	-	-	-	-	-	-
96年	-	-	-	-	-	-	-	-	-	-	-	-	-	-	-	-	-
97年1月至6月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2.議處情形為其他者係包括移付懲戒、降級改敘、調職及列入考績考評等。

3.因一人可能經行政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議處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故各議處情形的合計數可能大於各機關函復自行議處人員總數。

三、彈劾

彈劾權係監察院為達成澄清吏治、端正政風任務之重要職權。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並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向懲戒機關提出，其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監察院提出之彈劾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彈劾案件 — 案件別

單位：案

項別 年屆別	審查結果				成立案件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公佈	不 公 佈		違 法	失 職	違 法 失 職	移 付 懲 戒	移 送 法 付 司 懲 戒 並 機 關
第3屆	123	116	2	5	3	-	115	117	1
94年	3	3	-	-	1	-	2	3	-
95年	-	-	-	-	-	-	-	-	-
96年	-	-	-	-	-	-	-	-	-
97年1月至6月	-	-	-	-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件 — 被彈劾者官等別

單位：人

項別 年屆別	總 計	文 官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第3屆	302	7	3	116	75	5	29	61	6
94年	6	-	-	1	1	-	-	4	-
95年	-	-	-	-	-	-	-	-	-
96年	-	-	-	-	-	-	-	-	-
97年1月至6月	-	-	-	-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件 — 被彈劾者職務別

單位：人

項別 年屆別	總 計	職 務 別																			
		普 通 行 政	地 政	財 政	經 建	警 政	文 教	交 通	衛 生	環 保	新 聞	外 交	僑 政	司 法	國 防	農 林	審 計	主 計	人 事	技 術 人 員	其 他
第3屆	302	28	-	7	56	15	7	21	14	9	-	3	3	41	96	2	-	-	-	-	-
94年	6	-	-	-	-	-	-	-	2	-	-	-	-	-	4	-	-	-	-	-	-
9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96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97年1月至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四、糾舉

糾舉權係監察院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而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行使之一種職權。依監察法規定，糾舉案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被糾舉人員之主管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不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2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94年2月至97年6月因第4屆委員未就職，故無法行使糾舉權。

五、糾正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9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由原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實地查核。而當行政機關或有關部會對於糾正事項，有藉故延宕，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提案糾彈。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監察院各委員會通過之糾正案統計如下：

監察院糾正案件

單位：案

項別 年屆別	案數	審查委員會							送達機關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行政院	各部會
第3屆	1,018	314	15	131	286	90	129	53	769	249
94年	36	10	-	2	12	5	5	2	33	3
95年	-	-	-	-	-	-	-	-	-	-
96年	-	-	-	-	-	-	-	-	-	-
97年1月至6月	-	-	-	-	-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監察院糾正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統計如下：

監察院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別 年屆別	迄本期末累計未結案數	成立案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數
			合計	已檢討改善	檢討改善並懲戒人員或移付懲戒	懲處人員或戒	移付懲戒	研究辦理	已提司法（獲救濟）	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	認無違失	
第3屆		1,018	776	671	102	-	3	-	-	-	-	242
94年	240	36	34	34	-	-	-	-	-	-	-	242
95年	242	-	-	-	-	-	-	-	-	-	-	242
96年	242	-	-	-	-	-	-	-	-	-	-	242
97年1月至6月	242	-	-	-	-	-	-	-	-	-	-	242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六、巡迴監察

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處局暨司法、考試兩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中央機關巡察得由各委員會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巡察行政院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共分為11組；各巡察組委員於每年12月監察院會議時由委員認定，每年輪換1次，各組巡察責任地區為：（一）第1組：台北市政府、基隆市、宜蘭縣；（二）第2組：高雄市政府、澎湖縣；（三）第3組：台北縣、苗栗縣；（四）第4組：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五）第5組：台中市、台中縣；（六）第6組：南投縣、彰化縣、台灣省政府；（七）第7組：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八）第8組：台南市、台南縣；（九）第9組：高雄縣、屏東縣；（十）第10組：花蓮縣、台東縣；（十一）第11組：福建省政府（含金門縣、連江縣）。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3條規定，巡察任務為：（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監試

監試法規定，考試院於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完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陳報監察機關。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監察院派員監試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派員監試案件

單位：人次；件

年屆別	監 試 人 次	考 試 類 別					
		總 計	高 等 考 試	普 通 考 試	初 等 考 試	特 種 考 試	其 他
第3屆	426	202	29	21	6	120	26
94年	10	3	1	1	1	-	-
95年	-	-	-	-	-	-	-
96年	-	-	-	-	-	-	-
97年1月至6月	-	-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該法85年1月22日、89年1月12日、91年3月20日有增修部份條文，並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且復於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預定於97年10月1日施行，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



97年5月21日秘書長抽籤－96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案件查詢名單

報資料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有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及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等人員。其申報之類別，主要為：

- 1.就（到）職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 2.定期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

此定期申報之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項規定，係指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但已依前述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則指自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財產動態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21條之2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北、高市長、北、高市議員、縣（市）長，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互易、贈受不動產及於一定期間（2個月）累計交易上市（櫃）股票合計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應辦理動態申報。屬不動產者，於買賣、互易、贈受後1個月內；屬上市（櫃）股票者，一定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辦理動態申報。
- 4.信託財產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21條之6至之8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北、高市長、北、高市議員、縣（市）長，應將其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及上市（櫃）股票，信託與政府承認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選擇辦理信託財產申報時，應於就職之日起1個月以書面通知本院，後續並應檢附信託契約等文件送本院備查。受託人對委託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替代公職人員向受申報單位申報信託財產申報。
- 5.財產更正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

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 6.財產補正申報及註記通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0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者，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後段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將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逕行註記於另表後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申報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如發現有錯誤者，應即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更正。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書面審核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財產申報表45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財產申報表完成審核後，應按申報人所申報之資料，彙整每人一冊，編號保存。並將資料影印加蓋與原本相符之章戳，列冊供人查閱。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資料書面審核統計如下：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資料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人；件

年屆別	項目別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助理經費申報	補正申報	更正申報	動態／信託申報
第3屆	應申報人數	1,729	9,592	604	1,344	565	178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1,729	9,549	604	1,344	565	159
	逾期申報人數	-	43	-	-	-	19
	書面審核件數	2,022	8,324	604	1,344	565	178
94年	應申報人數	143	1,636	1	5	59	54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141	1,626	1	5	59	50
	逾期申報人數	2	10	-	-	-	4
	書面審核件數	143	1,368	1	5	59	54
95年	應申報人數	590	1,206	-	-	73	219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583	1,201	-	-	73	202
	逾期申報人數	7	5	-	-	-	17
	書面審核件數	590	1,384	-	-	73	218
96年	應申報人數	257	1,649	-	-	66	218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257	1,644	-	-	66	202
	逾期申報人數	-	5	-	-	-	16
	書面審核件數	240	1,199	-	-	66	218
97年 1月至 6月	應申報人數	65	-	-	-	28	37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65	-	-	-	28	28
	逾期申報人數	-	-	-	-	-	9
	書面審核件數	78	609	-	-	28	37

附註：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特定身分之公職人員得將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及上市（櫃）股票，信託與政府承認之信託業者代為管理、處分。受託人對委託人之財產，應依規定向受理申報單位申報信託財產。

2. 助理經費申報已納入政治獻金法規範範疇，故95年以後無助理經費申報案件。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因陳情或其他情事，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者，應就其有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或第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進行實質審核。本院為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否誠實申報，特訂頒「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查詢作業。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情形

單位：件

年屆別	迄本期末 累計未結 案件數	查詢 件數	結 案 件 數 查 詢 結 果						至本期末 累計未結 案件數
			總計	無申報 不實	情節 輕微	非故意申 報不實	故意申 報不實	其他	
第3屆 (89年1月至 94年1月)	914	2,111	2,767	160	345	2,051	207	4	258
94年	309	464	537	29	—	441	25	42	236
95年	236	898	588	32	—	452	31	73	546
96年	546	375	787	21	—	650	93	23	134
97年1月至6月	134	192	147	2	—	118	16	11	179

附註：因94年2月1日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94年2月至97年6月結案件數係指秘書長核批件數。

(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處分部分

- 1.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或未申報之處罰：依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4條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而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或逾期申報，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2.申報表填寫不完備，經通知補正而不為補正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

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如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情事者，應依該條有關規定處理。

- 3.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而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4.移送法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受同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5.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違反規定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認有申報不實者，得向該財產所在地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逾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虛偽者，按次連續處新台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 6.查閱人查閱申報資料時不遵守規定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閱人如有同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而涉及刑事責任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7.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當使用之處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供人查閱之申報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8.公告姓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受處罰者，公告其姓名。其公告姓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於處罰確定後為之。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及逾期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年屆別	項目別	迄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本期決議罰鍰處分案件	本期已結案件	迄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					未結案件部份已繳納
					總計	行政救濟程序中	強制執行程序中	分期繳納中	其他	
第3屆 (89年1月至 94年1月)	件數	46	216	191	71	2	69	-	-	32
	金額	5,340	22,325	19,945	7,720	180	7,540	-	-	1,093
94年	件數	70	3	20	53	2	39	1	11	33
	金額	7,610	270	1,870	6,010	180	4,650	180	1,000	1,233
95年	件數	53	-	5	48	2	36	-	10	30
	金額	6,010	-	600	5,410	180	4,290	-	940	1,051
96年	件數	48	-	4	44	2	39	1	2	31
	金額	5,410	-	370	5,040	180	4,600	100	160	1,216
97年 1-6月	件數	44	-	15	29	2	25	2	-	20
	金額	5,040	-	1,720	3,320	180	2,980	160	-	713

附註：因94年2月1日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94年2月至97年6月結案件數係指秘書長核批件數。

(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方面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北、高市長、北、高市議員、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刊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提供助理、服務處所、交通車輛等經費來源明細表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暨接受提供助理等經費來源明細刊登公報情形

單位：件

年屆別	財產申報資料		接受提供助理等經費來源明細	
	應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件數	應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件數
第3屆	5,066	4,905	1,479	1,463
94年	769	721	-	-
95年	882	797	-	-
96年	1,208	799	-	-
97年1月至6月	345	751	-	-

(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檢還及移轉方面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申報人因死亡以外之原因喪失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之日起屆滿1年，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其申報表交由申報人原服務機關（構）發還申報人，申報人死亡者，由原服務機關發還其配偶或最近親屬。
2.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申報資料檢還暨移轉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暨移轉情形

單位：人

年屆別	檢還原因			移轉情形		
	合計	喪失身份	死亡	合計	轉入	轉出
第3屆	1,974	1,914	60	56	38	18
94年	101	93	8	8	4	4
95年	113	107	6	7	7	-
96年	315	309	6	13	12	1
97年1月至6月	38	35	3	5	5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82年9月1日施行至今已逾14年，期間僅於83年7月20日、84年7月12日二度就該法第七條條文予以修正，鑒於該法對端正政風之重要性，已有通盤檢討必要。該法於96年3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且復於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預定於97年10月1日施行。

為配合政府掃除黑金，預防貪瀆之政策，經檢討後認現行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宜予擴大；又「財產動態申報」制度未能發揮預期功能，宜配合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施行，改採「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代之，並增訂「財產強制信託」制度之配套規定，俾財產信託能順利執行，且使公職人員之財產變動情形透明化，以期杜絕公職人員假借職權遂行利益輸送。另為促進廉能政治，且鑒於現行規定僅能就公職人員之靜態財產狀況為查核，無法就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可能涉及貪污之犯行，進行深入發掘及處罰，爰對故意隱匿財產而為財產不實申報之行為，及對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故意未為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列行政罰之處罰規定，以收遏阻貪風警惕不法之效。再者，該法施行期間，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及第九條有關國民大會及省縣自治規定已有變革，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業經廢止並另制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律亦皆有所修正，該法相關規定有配合酌修必要，爰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除利益衝突迴避條款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於89年7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7月14日施行，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應依該法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並修正該法之立法宗旨。（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適度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刪除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準用之規定

配合政府掃除黑金、預防貪瀆之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正，適度擴大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嚴密財產申報之時機及內容

為落實財產申報之審核及了解申報人財產增減情形，增訂申報義務人卸（離）職者亦應申報；又一定財產之申報並應包括取得時間、原因乃至價額。（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四)增訂「財產強制信託」條款以替代「財產動態申報」制度

- 1.總統、副總統等公職人員於依第三條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及其他經核定之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與信託業；至於無須強制信託之財產，仍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申報，期使公職人員財產變動情形透明化，避免利益輸送，並以完全公開機制，落實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七條）
- 2.規範財產信託契約應約定委託人欲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為指示者，須先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申報後始得為之；受託人對於未經申報之指示，應予拒絕，以使公職人員之財產變動情形透明化，得受全民之監督。（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刪除相關民意代表應公布提供助理、服務處所及交通車輛經費來源，並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之規定

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之經費，係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已有相關預算書可供查閱，無須另行登政府公報；有關聘用助理及支出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如係以自己財產支應，亦無於財產申報之外另行公開必要；至於由他人捐助支應情形，與財產申報無關，宜另於相關法律檢討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六)強化申報資料之查核

為利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查核，以確保財產申報之真實性，落實財產申報制度，爰將查核之要件依實際需要酌予修正，並增訂監察院及法務部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之規定，節省公文往返時間及有關機關（構）回復查詢所必要之人力物力，且對可疑人員之財產進行監控，以落實該法防杜貪瀆之功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增訂故意隱匿財產不實申報及財產異常增加違反真實說明義務之罰則規定

為促進廉能政治，對於故意隱匿財產為財產漏報、短報、溢報等申報不實之行為，及就公職人員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財產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且無正當理由故意未為說明或說明不實者，增列高額罰鍰之處罰規定；並提高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申報及故意申報不實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八)增訂罰鍰處罰時效

為因應該法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接受全民監督，需比對歷年申報資

料，裁處罰鍰之時效不宜太短；又考量時效期間太長，對裁處罰鍰機關調查相關事證容有困難，爰將罰鍰裁處權之時效訂為五年。（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九)修訂財產申報資料之保存期限及屆期處理方式

相關財產申報資料既已規定應強制公開，自無發還之必要，爰規定於保存五年後，除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應予銷毀，以免人力及物力之浪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府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遏阻貪汙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民國89年7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7月14日起施行。同法施行細則亦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施行。

監察院配合上開法令之實施，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自行迴避及有無違反利益衝突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等作業，並擬具作業規範，作為案件處理之依據。

茲將第3屆（民國91年1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年屆別	迄本 期初 累計 未結 案件 數	本期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本期已結派查 案件數		至本期末累計 未結案件數	
		總計	非屬本 院職 權之 簽結 案件	屬本院職權之派查案件							
				經人檢舉		機關移送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第3屆 (89年1至 94年1月)		21	2	-	-	1	18	1	3	-	15
94年	15	14	1	-	-	-	13	-	13	-	15
95年	15	15	3	-	3	-	9	-	14	-	13
96年	13	10	-	-	-	-	10	-	9	-	14
97年1月 至6月	14	4	-	-	1	-	3	-	5	-	12

附註：因92年2月1日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94年2月至97年6月已結派查案件數係指秘書長核批件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受理結果

單位：件

年屆別	受理自行迴避報備案件數			
	總計	非屬本院職權之簽結案件數	已核備之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第3屆 (89年1月至94年1月)	5	-	5	-
94年	2	-	2	-
95年	1	-	1	-
96年	1	-	1	-
97年1月至6月	1	-	1	-

十、政治獻金

政府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業於93年3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4月2日施行。政治獻金申報業務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依該法第4條、第10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監察院受理政治獻金業務如下：（一）許可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二）同意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變更或廢止政治獻金專戶。（三）受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並彙整列冊，刊登於公報及公開於電腦網路。（四）受理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之申報。（五）查核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六）對違反政治獻金之罰鍰處分、逾期未繳納罰鍰移送行政執行、提起行政爭訟案件之應訴及答辯。（七）辦理違反政治獻金法之各項繳庫或追徵價額。

茲將97年1月至6月，政治獻金專戶數一選舉類別及團體類別統計如下：

政治獻金專戶數－選舉類別

97年1月至6月

單位：戶

選舉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 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 (戶次)	許可 戶數	不許可 戶數	變更 戶數	廢止 戶數	結清銷 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20	8	-	-	-	12	8	239	7
93年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	2	-	-	-	-	2	-	-	-
94年縣(市)長選舉	1	-	-	-	-	1	-	-	-
94年鄉(鎮、市)長選舉	1	-	-	-	-	1	-	-	-
95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	-	-	-	-	-	-	-	1
96年南投縣仁愛鄉第15屆鄉長 補選	-	-	-	-	-	-	-	-	1
96年台中縣神岡鄉第15屆鄉長 補選	-	-	-	-	-	-	-	-	2
96年高雄縣烏松鄉第15屆鄉長 補選	1	-	-	-	-	1	-	3	3
97年台北縣烏來鄉第15屆鎮長 補選	1	1	-	-	-	-	1	-	-
97年台北縣瑞芳鎮第15屆鎮長 補選	2	2	-	-	-	-	2	-	-
97年台北縣瑞芳鎮第15屆鎮長 補選	1	1	-	-	-	-	1	-	-
97年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11	4	-	-	-	7	4	236	-

政治獻金專戶數－團體類別

97年1月至6月

單位：戶

團體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 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 (戶次)	許可 戶數	不許可 戶數	變更 戶數	廢止 戶數	結清銷 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4	2	—	—	2	—	4	24	—
政黨	4	2	—	—	2	—	4	21	—
政治團體	—	—	—	—	—	—	—	3	—

十一、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業於96年8月8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自97年8月8日施行。本院為配合該法之施行，將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遊說案件之受理、審查、調查、處分等業務，並研擬作業規範，俾供案件處理之依據。

遊說法第2條明定，遊說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遊說者，係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被遊說者，則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是本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及秘書長等均列為被遊說者。依遊說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

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該法之規定。復據同法第29條規定，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本院裁罰之。

遊說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遊說者應逐案備具申請書，載明法定應記載事項，於進行遊說前向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申請登記，該處受理遊說之登記後，如遊說者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遊說終止後十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遊說期間屆滿十日前有延長之必要時，並得申請變更登記。前揭登記事項不符法定程式時，本院應限期命其補正。其有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本院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被遊說者或本院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七日內，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遊說之內容通知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予以登記。

依該法第17條規定，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第18條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第13條、第16條之登記事項及遊說者所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列冊保管，並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第19條規定，前條所定之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任何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遊說規範係一嶄新制度，其受理及審查作業，尚待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之擬訂，俾利遵行。

十二、審計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環；憲法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權之行使，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之規定，係由監察院設審計部對於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行使審計職權。另依審計法第10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不受任何干涉。

又依憲法第60條、決算法第28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行政院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政府機關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應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至對審計部提報之不忠不法財務案件等，由監察院依法處理。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審計部陳報監察院審議意見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案

年屆別	類別 案數	處理情形					
		據以(建議) 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併案處理	認審計部處理適 當，准予備查	存參	其他
第3屆	940	130	43	31	676	8	52
94年	228	11	42	2	107	—	66
95年	282	35	35	8	115	—	89
96年	①278	6	48	①15	119	—	90
97年1月至6月	126	3	25	—	63	—	35

附註：1. 因94年2月1日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94年2月以後據以（建議）派查欄係指建議派查案件。
 2. 其他係包括待移委員會案件。
 3. ①為修正數。

茲將監察院審議民國87年度至92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 審核意見 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總計	1,068	1,121	84	308	623	106
87年度（會計年度）	178	196	16	54	122	4
88年度（會計年度）	122	128	16	20	49	43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221	221	14	78	108	21
90年度	221	237	18	70	129	20
91年度	166	192	13	43	124	12
92年度	160	147	7	43	91	6

附註：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93年度以後無相關資料。

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 審核意見 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總計	231	231	24	171	31	5
87年度（會計年度）	43	43	2	11	30	—
88年度（會計年度）	23	23	13	4	1	5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40	40	—	40	—	—
90年度	48	48	3	45	—	—
91年度	40	48	3	45	—	—
92年度	37	37	1	36	—	—

附註：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93年度以後無相關資料。

十三、議事工作

配合監察職權行使，監察院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年終時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糾彈案件審查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各項提案、報告、糾正案、彈劾案及糾舉案，以有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監察院各種會議舉行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各種會議情形

單位：次

會議類別 年屆別	總 計	院 會 及 工 作 檢 討 會	全 院 委 員 談 話 會	各 委 員 會 召 集 人 會 議	常設委員會會議								
					合 計	內 政 及 少 數 民 族 委 員 會	外 交 及 僑 政 委 員 會	國 防 及 情 報 委 員 會	財 政 及 經 濟 委 員 會	教 育 及 文 化 委 員 會	交 通 及 採 購 委 員 會	司 法 及 獄 政 委 員 會	委 員 會 聯 席 會 議
第3屆	3,280	78	73	71	3,058	138	72	75	124	79	74	86	2,410
94年	96	2	1	1	92	3	1	1	3	2	2	2	78
95年	-	-	-	-	-	-	-	-	-	-	-	-	-
96年	-	-	-	-	-	-	-	-	-	-	-	-	-
97年1月 至6月	-	-	-	-	-	-	-	-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十四、人權保障工作

保障人權為世界潮流所趨，人權之維護乃民主、法治是否具正當性之判斷標準，亦為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監察院為落實人權保障工作，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於89年5月間成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專責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並提案調查，及巡察主管機關對於人權案件處理有否違失等工作，並積極與國內民間人權團體、國際人權組織交流。

茲將第3屆（民國90年1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審議案件一性質別統計如下：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審議案件一性質別

單位：案

年屆別	總計	政治	司法	軍人	弱勢族群	勞工	婦女	原住民	環境	社會	文教	經濟	其他
第3屆 (89年1月至94年1月)	384	19	142	42	9	6	6	8	12	26	21	48	45
94年	15	—	7	—	2	—	—	—	1	3	—	2	—
95年	—	—	—	—	—	—	—	—	—	—	—	—	—
96年	—	—	—	—	—	—	—	—	—	—	—	—	—
97年1月至6月	—	—	—	—	—	—	—	—	—	—	—	—	—

附註：94年資料係94年1月份資料，因第4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2月以後無相關資料。

十五、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係為全球性之監察組織，成立於西元 1978 年，屬一非政府組織（NGO），總部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宗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全球監察觀念之提昇與監察制度之普及，已成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與監察使聯繫之橋梁。依據國際監察組織 2008 年會員名錄，已有 132 個國家或地區加入成為會員。

監察院係於民國 83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其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 年 12 月監察院第 2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 1 月 9 日監察院第 2 屆第 2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

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後，旋即於 83 年 9 月在台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多年以來，亦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及其洲際區域會議，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台訪問，增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成果堪稱豐碩，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在全球非政府組織活動中已佔有一席之地。

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亦積極蒐集各國監察機構相關出版品，自 87 年起編譯成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國內各界參考，期使我國各界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之瞭解。茲將 97 年 1 月至 6 月監察院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情形，敘明如后：

一、編印監察院 96 年英文版工作概況，併同其光碟電子書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暨國外相關監察機構或人士等 189 個國外單位，以及中央政府機關與圖書館等 86 個國內單位，俾使各國監察機構及國內各界對我國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有所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二、編譯出版「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國際監察制度專書，本書內容介紹國際監察制度與人權體系，歸納分析條理分明，內容完整充實，頗值參考，監察院自國外訂購此書並加以翻譯，以增進國人對各國監察制度及人權保障之認識與瞭解。



監察院代表團出席第24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全體區域會員代表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總督府合影留念。

三、組團出席97年3月26日至28日在澳洲墨爾本市舉行之「第24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代表我國行使會權，促進監察院與區域監察組織間之經驗交流，宣揚我監察職權功能，維繫彼此情誼。



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調查第1局局長Mr. Niti Wirudchawong(右)與監察院杜秘書長善良會談交換意見。

四、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調查第1局局長Mr. Niti Wirudchawong 伉儷拜會監察院杜秘書長善良，並與監察調查處座談，進行調查業務交流。

五、派員出席97年6月25日至27日在加拿大渥太華加迪諾舉行之「第24屆加拿大行政裁決協會年會」，大會對於監察院派員出席，深感謝意，並致贈大會特製獎座乙只，為雙方情誼奠定良好基石。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接待泰國監察使辦公室調查第1局局長Mr. Niti Wirudchawong 伉儷(左2、左3)，辦理簡報座談並交流調查實務經驗。

六、辦理監察院之國際監察組織及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年度會費繳交等事宜。

茲將第3屆(民國88年2月至94年1月)及94年1月至97年6月，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邀訪接待外賓及出席國際會議統計如下：



■ 第24屆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年會於97年6月25至27日於加拿大渥太華舉行，圖為共同主席之一Mr. Jean-François Martel(右1)主持閉幕大會。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及接待外賓情形

年屆別	案次 (次)	人數 (人)	日數 (日)	來院演說 次數(次)	座談會次 數(次)	拜會機關 (構)數 (個)	參訪機關 (構)數 (個)
第3屆	15	44	90	9	8	70	82
94年	1	3	1	—	1	1	—
95年	—	—	—	—	—	—	—
96年	5	12	14	1	5	15	11
97年1月至6月	1	2	1	—	1	1	—

附註：95年無邀訪及接待外賓案件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察情形

年屆別	出國次數 (次)	參加會議數 (個)	出國日數 (日)	訪察城市數 (個)	訪察國外機關 (構)數 (個)	受巡察駐 外機關 (構)數 (個)	提出出國 報告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第3屆	18	15	199	83	30	44	18	189
94年	2	2	22	9	4	—	2	—
95年	2	2	25	5	1	4	2	—
96年	2	1	28	8	6	6	①2	—
97年1月至6月	2	2	18	4	—	—	1	—

附註：1. 97年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有1件尚未提出。

2. ①為修正數。

參、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致監察院部分職權行使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經監察院召集各單位研商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委員就職期間，有關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應辦事項及在職訓練等相關因應措施，茲將相關因應措施內容敘明如下：

一、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

因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94年2月1日就職，致監察院部分職權行使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為使業務仍能順利執行，茲將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相關因應措施之實施要領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一	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	94年1月31日到院陳情案件，值日委員或值日秘書受理完畢，掌握時效，隨即簽報值日委員於當日核批完成，俾利後續處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本處陳情受理中心仍將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眾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 如到院陳情民眾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者，本處陳情受理中心同仁將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安排。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民眾陳訴案件詢問之處理。	對於陳情人親自到院詢問其陳情案目前處理情形或電話詢問案件處理情形，陳情受理中心同仁依電腦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相關委員會查詢目前處理情形後，將會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細答復陳訴人。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	人民陳訴案件之收文。	1.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2.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五	人民書狀之基本資料登錄。	人民書狀基本資料登錄、查詢新舊案、分案及移委員會等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六	機關來文之收文登錄。	1.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2.院總收文部分：擬請文書科總收發室配合，1月31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除緊急者外，亦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七	自動調查申請及院會、委員會決議派查之處理。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本項無業務。	依實施要領辦理。
八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之處理—前案經委員會處理。	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作業，仍維持現狀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九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之處理。	本項配合監察業務處第2組業貳二「人民陳訴案件之研簽」項目之後續處理結果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惟送請值日委員或原批辦委員核批作業暫停。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其處理結果之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十	監察委員輪流值日表之製作。	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院會籤定席次，編製後三個月之委員輪流值日表。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一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之製作。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每週先行彙整，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分類彙辦統簽陳核後處理，並影送全體委員參考。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二	自網際網路或院長信箱收受電子郵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察業務處原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 2.94年1月31日當日收受列印之電子郵件，除緊急者外，擬暫不登錄掛號，改掛2月1日。 3.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 	94年2月1日起至今，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
十三	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狀內容空泛、匿名、抒發個人意見、續訴無新事證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應予存參（查）案件，先行簽辦，俟第4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陳核。 2.書狀內容欠具體或需補送資料者，以「處函」函請陳訴人詳敘或補送相關事證資料。 3.現行以函請被訴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妥處逕復方式處理案件，改以「處函」行文先行委託查復。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4.案件業經派查，相關續訴之書狀，移由監察調查處轉協查人員併案處理，以把握時效，俟監察委員到任後由協查人員併陳委員核閱。</p> <p>5.陳訴案件前經調查竣事，結論存查而未移委員會審議者，以例稿通知協查人員簽注意見，如協查人員亦已離院，其屬監察調查處人員，送請該處核派人員簽注意見；不屬該處人員送請參事簽注意見。</p>	
十四	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p>1.各機關函報案件，所涉內容有進一步查究之必要時，先以「處函」行文函請相關機關查復，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p> <p>2.各機關函報案件，經審認應存參、准予備查或有調查之必要者，先行研簽擬辦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p>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五	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p>1.持續蒐集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啟事等資料，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或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參考。</p> <p>2.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啟事等，認有進一步詳查之必要時，以「處函」函請相關機關辦理。</p>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六	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函復事項。	<p>1.案件宜以委託調查處理者，先以「處函」行文，復文陳請新任（值日）委員核批。</p> <p>2.前前經委員核批委託調查案件，逾期尚未函復者，以院函（條戳）函催。</p> <p>3.委託調查案件之復文，先行研簽擬處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p>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十七	諮詢委員會會議。	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呈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例為3、6、9、12月舉行1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陳辦理。 2.已函請本院各單位提供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先行彙整。 3.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上開名單陳核委員表示意見（有無推薦人選），再行彙整陳請院長核定。
十八	糾彈案審查會會議之辦理。	依憲法及監察法規定，彈劾案應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案，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糾舉案應經監察委員1人以上提案，3人以上審查及決定。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尚無法召開彈劾、糾舉案審查會會議。	依實施要領辦理。
十九	彈劾案復文之簽辦。	1.94年2月1日以後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由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核議。」，第3屆委員卸職後如新任委員尚未就職，將無法將彈劾案復文送請委員核辦。	1.本案業於94年1月31日以本院（94）年院台業參字第0940700030號致函公懲會94年2月1日以後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須俟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2.為免彈劾案復文處理時效受到延誤，建議請先行致函公懲會此段期間本院核閱意見須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才能函復。</p> <p>3.另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或再審議聲請書，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俟新任委員就職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核辦。</p>	<p>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規定處理。</p> <p>2.另對於公懲會函送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除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外，均辦理函稿逐案函復該會。</p>
二十	彈劾案議決書之簽辦。	<p>1.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提案委員如認為議決不當，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3、34條規定移請再審議。</p> <p>2.為避免逾越再審議聲請期限，公懲會議決書送達本院後先行影送請協查秘書研簽，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等核辦。</p>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一	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之簽辦。	機關函送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原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簽辦理結案。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二	糾舉案復文之簽辦。	本院第3屆委員成立之糾舉案均已結案。（如機關仍有函報糾舉案復文，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原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閱斟酌辦理結案。）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三	糾彈案件報表之製作與處理。	本項業務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可照常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四	監試案件之處理。	第4屆委員未就任前，對考試院函請推派監試案件，函復該院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監試委員。	94年2月1日以後對考試院函請推派監察委員監試案件，均已函復。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因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察委員同意權，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委員監試。考試機關於94年2月1日起迄今，舉辦各項考試完竣後將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連同錄影光碟函送本院之案件，須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方予以處理。</p>
<p>二十五</p>	<p>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及巡察秘書之核派。</p>	<p>1.94年地方巡察分組及委員認組作業，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隨即辦理。 2.巡察秘書核派由現有巡察秘書繼續擔任。</p>	<p>1.97年地方巡察分組及委員認組作業，俟第4屆委員就任後隨即辦理。 2.巡察秘書核派由現有巡察秘書繼續擔任。</p>
<p>二十六</p>	<p>地方機關巡察綜合業務之處理。</p>	<p>1.地方巡察所訂地方版報紙於94年1月31日到期，為協助監察委員蒐集資料，深入瞭解其責任區民情及地方輿論，俾迅速展開巡察工作，自2月1日以後巡察秘書部分繼續訂閱，至於委員部分則俟第4屆監察委員到任並確定巡察地區後再行辦理。 2.監察委員地方巡察時所使用之名片，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行調查彙整。 3.有關94年及95年地方巡察前置作業，如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供責任區巡察組委員參考等，均已依限函請各機關辦理。</p>	<p>1.依實施要領辦理。 2.有關97年地方巡察前置作業，如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供責任區巡察組委員參考等，均已依限函請各機關辦理。</p>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4.地方巡察審查費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再行簽辦。 5.請各巡察組巡察秘書就報載資料或所蒐集資料，先行以處函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並俟監察委員就職後簽陳巡察委員參考或派查。	
二十七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巡察應辦事項。	1.94年地方巡察計畫先行草擬，俟巡察委員認組確定後，請各組巡察秘書儘速向委員請示。 2.現有巡察秘書均有擔任巡察秘書經驗且對巡察作業規定相當熟稔。	依實施要領辦理。
二十八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收受人民書狀簽辦事項。	93年地方巡察組巡察收受書狀均依規定簽請巡察委員核批並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94年後尚未辦理。	97年地方巡察尚未實施，未收受人民書狀。
二十九	糾舉案文、彈劾案文電子文件之上傳。	本項作業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且目前已成立之糾舉、彈劾案件電子文件均已上傳。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	未涉及委員職權行使之常態性事務。	按施政計畫管制之時程辦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一	有關協助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協查事項，無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之因應方案。	(一)調查案件之處理： 1.有關調查案件甫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案件，於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 2.有關調查案件尚在進行之案件，尚有11案，由協查人員檢視案情是否需調卷、詢問、派員實地調查、送請鑑定等，並請第3屆委員於卸職前核批「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調還卷單」、「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鑑定單」、「調查案件履勘單」等或簽請委員核可核發調查證，俾利於委員卸職後，協查人員仍得	1.以秘書長函核派協查人員辦理「陳顯茂君陳訴案」…等6案之閱卷、蒐整資料及研析案情等協查先期準備作業。 2.持續列管各該案件之辦理情形，截至97年6月30日止約計已提出簽注意見1,945件，送交各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例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辦理調閱卷宗、實地勘查、送請鑑定等證據之保全之作為，以利案件之持續進行不致中斷。</p> <p>3.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廣續以簽注意見之方式辦理案件之追蹤，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送相關委員會審查：</p> <p>(1) 案件經糾正而尚未結案者，計有244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p> <p>(2) 案件經函請改善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而尚未結案者，計有612案，繼續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或議處結果。</p> <p>(3) 案經彈劾移付懲戒而尚未議決者，計有55案，廣續注意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處理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結果，是否與彈劾意旨相符。</p> <p>(4) 案經函請研提司法救濟或移送司法（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者，廣續注意司法（軍法）機關辦理之情形。</p> <p>(5) 案經函請審計部處理者，廣續注意審計部之辦理情形。</p> <p>(6) 陳訴人續訴之案件，仍應注意是否具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現，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申請覆查之規定辦理。</p>	<p>如：「現行火災調查制度、組織與人力、專業技術與裝備、運作與功能等相關事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調查案（2394字）、「空軍幻象2000-5型戰機採購之決策過程、決定價格、性能比較及佣金傳聞等情」調查案（333字）、「自我國加入WTO後，臺灣地區酪農業及乳業經營發展，主管機關有何積極因應及輔導措施」調查案（2319字）、「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之執行，未能配合其他醫療政策之實施，適時修訂執行措施，整體效益欠</p>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佳，是否涉有違失」調查案（368字）、「暢通升學管道之成效與檢討」調查案（3833字）、「鄭志凱被訴竊盜案件被判處有期徒刑，歷審法院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失等情」調查案（1121字）、「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琉球鄉供水改善-第2條海底管線』招標工程，涉有官商勾結之嫌」調查案（437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調查案（505字）、「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嚴重影響國軍聲譽」調查案（1334字）…等。</p>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二)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事項：</p> <p>1.關於與監察業務處相關之部分：</p> <p>(1) 依據人民陳訴及輿論報導，發現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情事，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蒐集輿情報導及案情相關資料，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p> <p>(2) 立法委員就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重大違失，親來陳訴而預判有立案調查之可能者，協請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以為日後派查之準備，加速調查期程之進行。</p> <p>(3)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有明顯重大違失之案件，協請綜合規劃室及監察業務處先期通知監察調查處，俾便預為蒐集相關法令、作業規範等資料，為日後派查之準備，縮短調查期程。</p> <p>2.關於與各委員會相關之部分：配合委員會之作業，預為94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主題之擬議，以為委員就職後開會之參考，並為先期之資料蒐集。</p> <p>3.針對94年度預擬之專案調查研究主題再行檢討修正或增刪，並經協調各委員會確認後，送請各委員會列為95年度規劃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p>	<p>1.近期社會關注重大案件之研析資料簽奉核定後送請相關單位作為未來派案或委員自動調查之參考，如：「臺北縣新莊市鈴木華城社區97年5月25日中午發生火災，該社區坐落工業區，屬違規之「工業住宅」，大樓之天井在頂樓處被加蓋遮雨棚，形成「煙囪效應」，肇致3死2傷的慘劇，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查明。」…等142案已簽送委員會作為專案調查或派案調查之參考並同步簽送監察業務處作為委員自動調查之參考；另「全球相繼發出糧荒警訊，生質能源復大行其道，侵蝕糧源，致使糧荒問題更行吃緊。</p>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在除稻米以外大部分主糧皆須仰賴進口及穀物自給率日呈下滑之臺灣地區，相關主管機關之因應措施為何，能否永續確保民眾生計無虞，容有深入探究之必要。」…等43案已簽送委員會作為專案調查或派案調查之參考；另「據報載，檢察總長陳聰明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任內，為平息輿論，違法指示高雄地檢署承辦高捷泰勞暴動案之檢察官王邦安，選擇性起訴被告，干預辦案，嚴重影響檢察聲譽，涉有違失，應予查明。」…等116案已簽送監察業務處作為委員自動調查之參考。</p>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2.94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主題之擬議，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執行情形之檢討（內少）、原住民文物館及活動中心籌建管理與使用效能（內少）、外交部駐外機構主管人員任用制度之檢討（外交）、如何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展僑教與健全僑校管理（外交）、國軍彈藥庫及處理廢未爆彈等事故頻傳，有關國軍對彈藥儲存及管理（國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使用效益（財經）、各級政府對所管理河川歷年治理計畫成效檢討（財經）、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與管理（財經）、我國校園安全之推動成效與檢討</p>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p>(教育)、英文檢定外包之檢討 (教育)、公路監理業務督導與管理績效(交通)、車禍鑑定制度(交通)、法務部及所屬各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施公訴制度之辦理情形(司法)、檢察事務官執行成效(司法)等專案調查研究，業送請各委員會列為年度規劃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p>
三十二	調查案件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調查案件，於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 2.調查案件調查竣事，並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包括：糾正案未結案者246案、函請改善或議處失職人員未結案者628案、經彈劾移付懲戒未議決者55案)，均依法定期限，賡續以「簽註意見」辦理案件之追蹤作業。 	<p>針對案經派查尚未展開調查作為之調查案件計9案，於第3屆委員離職後，賡續辦理案件之案情研析、蒐整案情資料、預擬調查計畫等相關作為，俟第4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或連任委員續行調查經核定後，接續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十三	主動進行調查案件前置作業。	1.參閱輿論媒體報導，就社會發生各界關注之重大事件，或攸關民生福祉、人權保障之情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主動蒐集資料、研析案情，提列調查要項，以為第4屆委員就職後自動調查之參考。 2.針對第4屆委員就職前所填報之社會關注重大案件前置預擬調查作業，請預擬之調查人員再予檢視判斷案件屬性：「待持續追蹤補充資料者」、「案情發展應予調查者」、「事過境遷宜列備案參考者」等並加以彙整分類，俾第4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針對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97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承包商博暉圖書網路公司利用業務之便，外洩並販售第1次基測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已嚴重侵害全國30餘萬考生權益，教育部之監督有無違失，應予查明。」…等303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三十四	廉政委員會因應方式。	截至94年1月25日止，檢送廉政委員會待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有38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調查案件1件，在經過個案審慎評估後，初步認定上述案件並無時間急迫性，擬採先將案件彙整並統計的模式，將相關資料進行妥善歸納整理，待新任委員就職之後，再予以提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三十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因應方式。	1.業務內容不涉及機關法人格問題者，則暫改以秘書長函為之，於簽奉秘書長核定後辦理。 2.書狀若需以院長名義代表始具法律效力者，其原已進行者，則仍繼續執行；但尚未或仍未以院長名義對外為之者，則辦理展延，暫時停止處理。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三十六	通知並受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暨政治獻金申報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財產申報院函。 2.函請法務部解釋院稿。 3.本組所有相關院稿。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三十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派查函（申請迴避及應處罰鍰案件）。 2.自行迴避報備審核單及備查函。 3.加改派職員簽及派查函。 4.約詢函、履勘單與鑑定單。 5.准予閱覽卷宗函。 下列辦理展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訴訟辯狀稿。 2.行政訴訟委任狀。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三十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業務。	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一定金額之不一致說明院稿。 2.僅不動產汽車不一致說明院稿。 3.不一致說明函催院稿。 4.異常增減說明院稿。 5.罰鍰收取完畢函送行政執行處。 6.可能涉及處以罰鍰以外之函稿。 7.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抽樣查詢。 下列辦理展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罰鍰處分書。 2.最高行政法院答辯狀稿陳核。 3.行政訴訟委任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2.依既定時程擬訂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作業計劃，並簽奉秘書長核定後，按計畫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抽查及就（到）職全面查詢。俟第4屆委員到任後再提報廉政委員會及院會備查。 1.因本院第4屆委員迄未到任，致並未有經廉政委員會決議處罰案件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行政訴訟答辯狀。 5.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被告答辯狀。 6.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原告聲請狀。 7.催繳罰鍰（書面）。 8.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9.行政執行委任狀。 10.申請發給債權憑證。 11.同意受處分人申請分期付款。 12.向金融單位收取存款。 13.向債務人所屬機關收取薪津（研究費）。 	<p>，尚毋需開具罰鍰處分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催繳罰鍰(書面)、申請發給債權憑證、同意受處分人申請分期付款、向金融單位收取存款及向債務人所屬機關收取薪津(研究費)等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3.行政執行相關案件為爭取行政執行法所定5年執行期限，業簽請秘書長核定以院銜並加蓋院戳及印信方式移送執行完畢。
三十九	政治獻金法相關業務。	<p>下列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清銷戶之廢止同意函。 2.催報會計報告書函。 3.請金融機構或台灣郵政提供專戶相關資料函。 4.通知補正函。 5.各種申請書之函復資料。 6.請內政部解釋函。 7.同意設立專戶函。 	目前該類案件均改以秘書長函為之。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四十	國際事務小組相關業務。	擬簽報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行代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已於94年1月28日簽報第3屆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代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並將所收出版品彙整清冊暫存，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四十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特別決算。	1.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二	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1.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三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	每3個月舉行一次，俟第4屆委員到職，再行召開。	依實施要領辦理。
四十四	審計有關法規之處理。	有關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與審計業務相關法規之研修、增訂等，先予研擬，俟第4屆委員到職後，再簽報核定。	依實施要領辦理。

項次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四十五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	<p>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應依規定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注意見後，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任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陳請召集人核批。但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注意見為應屬新案者，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後，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送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2.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注意見為應函請相關機關說明（查明）見復或須先行逕復陳訴人者，為免久懸，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後，委員會承辦人員再辦理秘書長函稿，陳請秘書長核定後發文。 3.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已依本項原則規定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尚待新任召集人核批之案件，如調查委員續任本院委員，到職後，該案件應再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委員會承辦人員再依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簽辦，循法定程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受機關復函及續訴書狀，均已送協查人員簽注意見，並簽妥簽辦單依公文流程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完成，將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2.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注意見為新案者7件或函請相關機關說明見復或需先行函復陳訴人者32件，均已依規定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辦或以秘書長函稿函相關機關或陳訴人。
四十六	各機關函復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	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收受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機關復函，承辦人均已依規定簽辦並送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項目	實施要領	執行情形
四十七	報章媒體報導有關政府機關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	各委員會應主動蒐集簽辦，呈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隨時注意報章媒體報導，如行政機關涉有違法失職情事，將簽辦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本院第4屆委員到任，召集人選出後再行陳核。
四十八	訴願審議委員會相關業務。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係由院長遴聘，本院94年2月1日起至第4屆院長就職前，本會委員將無法產生。惟訴願案件依法應予收受，本會於收受訴願案件後仍將依序分案，交由主辦秘書循序處理，如有補正事項，擬以秘書長函通知補正，俟本院第4屆院長就職並遴聘訴願委員後再行提會審議。	目前收受訴願案件2件，已完成幕僚研究意見。

二、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4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94年1月31日經本院 錢前院長核定「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94年2月至97年6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44,817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15,153件，合計59,970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59,500件，仍有33,806件尚無法完成法定作業程序，需待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由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21,148件，各機關復函11,078件，合計32,226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32,185件，其中關於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均已完成法定程序，惟仍有17,685件，因無監察委員核批，尚無法完成法定作業程序。
- （二）調查業務：至94年1月底，第3屆監察委員尚未結案之調查案件計有9件，仍需待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接續調查；另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1,491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BOT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

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需待第4屆委員就職後，分送各巡察組委員或相關委員先行作為巡察參考後決定。

- (三) 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81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81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行使，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 (四) 糾正業務：至94年1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370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 (五)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94年1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1,027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 (六) 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10,856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9,586件，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法定作業程序。
- (七) 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97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3件。另94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 (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6,289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完竣，惟其中仍有2,024件待提廉政委員會審議，及93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1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46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緩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41件待提廉政委員會審議，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項5件仍待監察委員到職後輪派委員調查，及93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3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十) 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4,954件，會計報告書申報3,652件，贖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212件，合計8,818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完竣，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94件待提廉政委員會審議，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十一) 遊說業務：計有遊說業務1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而無法完成作業。上述四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 (十二) 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553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 (十三) 法規研究業務：計有法規研究業務3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 (十四) 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5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 (十五) 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2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 (十六) 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1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 (十七) 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727件（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茲將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註1}					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		合計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 ^{註2}	調查 ^{註3}	糾彈 ^{註4}	糾正(機關復文)
總計	59,970	44,817	6,289	46	8,818	59,500	33,806	17,685	1,500	81	370
94年2月至12月	20,125	15,955	1,878	14	2,278	19,572	11,226	6,894	425	36	260
95年1月至12月	19,330	11,954	2,088	16	5,272	19,414	9,032	4,580	387	31	54
96年1月至12月	14,632	11,509	2,190	11	922	14,087	9,321	4,287	496	10	37
97年1月	918	877	22	1	18	1,527	659	295	25	—	1
97年2月	659	639	16	—	4	664	464	214	31	—	5
97年3月	1,272	964	19	2	287	1,220	759	360	36	2	3
97年4月	954	906	40	—	8	951	669	341	30	1	2
97年5月	1,094	1,050	21	—	23	1,097	804	375	36	—	6
97年6月	986	963	15	2	6	968	872	339	34	1	2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9件第3屆未結調查案件，俟第4屆委員就職後，簽請核(改)派委員接續調查；及1,491件蒐集各地區報載中有關社會上發生之重大違失案件，俟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分送委員或相關委員會先行作為巡察參考後決定。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 文)	巡迴 監察 註1	監試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註2	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 註3	政治 獻金 註4	遊說	審計 註5	法規 研究	訴願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註6	行政 業務 註7
總計	1,027	9,586	97	2,025	49	94	1	553	3	5	2	1	727
94年2月 至12月	821	1,864	30	461	16	1	-	159	-	2	2	1	254
95年1月 至12月	119	2,959	26	526	17	-	-	156	3	1	-	-	173
96年1月 至12月	60	3,184	29	780	10	77	-	154	-	1	-	-	196
97年1月	5	269	1	22	-	1	-	19	-	1	-	-	20
97年2月	6	172	2	18	1	-	-	4	-	-	-	-	11
97年3月	3	292	4	25	2	4	-	12	-	-	-	-	16
97年4月	3	252	3	13	-	-	-	13	-	-	-	-	11
97年5月	5	326	1	10	1	-	-	19	-	-	-	-	25
97年6月	5	268	1	170	2	11	1	17	-	-	-	-	21

附註：1. 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 政治獻金係指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
 5. 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記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 國際事務係指第22屆澳大年會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宜。
 7. 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三、監察職權宣導

為加強監察職權宣導，增進民眾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並結合地方巡察業務，請各省（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轄內社區大學，如有集會或辦理文化講座、專題演講等活動，安排有關監察權行使介紹等內容演講課程，茲將97年1月至6月監察院至各地演講情形一覽表如下：

監察職權專題演講情形一覽表

本院核派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7年2月20日應邀至高雄縣鳳山市福誠高中，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本次演講闡述監察制度及本院的職權、功能，及陳情案件之處理；另強調本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和態度，諸如將任何陳訴案件當作自己的事處理、抽絲剝繭的精神及重視品操等，輔以許多相關個案，獲得老師及學生熱烈迴響。



本院核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謝處長育男，於97年2月21日應邀至台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對該所員工工作專題演講，題目為「陽光廉政」。本次演講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輔以時事案例，清楚說明陽光廉政之全貌，使該所員工對本院職權有更深入的瞭解。



本院核派綜合規劃室洪主任國興，於97年2月25日應邀至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本次演講除對本院組織、職權行使及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影響，均詳加說明外，另強調本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和態度，及守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協助陳情人爭取權益之決心。洪主任表示，監察權的價值在於防止權力腐化，增進政府效能；調和行政立法，平衡政黨政治；預防貪瀆，促進廉能政治，使該所員工更加瞭解監察權應獨立行使之重要性。



本院核派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周主任秘書萬順，於97年2月27日應邀至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小，對該校教職員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本次演講對歷次修憲中監察職權之變革、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調查、巡迴監察、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職權，均詳加闡述，使老師們對於監察職權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本院核派人事室郭主任世良，於97年2月27日應邀至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小，對該校老師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院職權宣導及財產申報與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本次演講除了以生活化的演說方式，說明本院職權功能及行使情形外，同時輔以本院處理之實際生活案例來加強聽講者的印象，深入淺出，該校老師反應熱烈，且更加了解監察權行使情形。



本院核派監察調查處沈處長小成，於97年3月5日應邀至台北縣中和市錦和國小，對該校老師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權之行使」。本次演講闡述監察權之功能與目的，在於督促政府增進效能，防止權力腐化；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及防弊興利，激濁揚清。另沈處長強調，五權體制有其特殊的設計及不可磨滅的功能，缺一不可，加深該校老師對監察權行使的認識及肯定。



本院核派綜合規劃室洪主任國興，於97年3月7日應邀至台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本次演講對監察權歷次修憲經過、本院組織及職權之行使詳加說明，並以具體案例強調本院處理案件之觀念和態度。洪主任還鼓勵基層公務員多瞭解本院及其他救濟之管道，來保障自己的權益。此外，洪主任提到第4屆監察委員未就職，造成糾彈職權無法運行、調查糾正工作停頓、政府違失無法究責及陽光法制籠罩陰影之衝擊，使該所員工更瞭解監察權之重要性。



本院核派監察調查處沈處長小成，於97年3月19日應邀至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小，對該校教職員工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係」。本次演講就本院職權之行使及重要調查案例加以介紹，另穿插影片播放，以平易親和之方式突顯監察權之重要性，有助於外界瞭解本院關於保障人權之作為，圓滿達成職權宣導之目的。



本院核派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7年4月2日應邀至台北市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本次演講概述我國憲法和憲法增修條文對於本院職掌事項規定之演變及本院如何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並舉實例說明本院處理任何案件及行使職權，絕無先入為主觀念，而是以當作自己的事來辦理，深獲在場師生熱烈迴響。



本院核派資訊室謝主任松枝，於97年4月2日應邀至台東縣太麻里鄉賓茂國中，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院職權之行使」。本次演講介紹憲法架構下的監察權及本院之使命、功能與職權行使內容等，適時佐以具體案例，說明目前監察委員出缺對政府運作之影響，演講內容生動活潑，互動良好，令在場師生對本院職權行使有更深刻的認識。



本院核派綜合規劃室洪主任國興，於97年4月9日應邀至台東縣蘭嶼鄉蘭嶼高中，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院可以為我們做什麼」。本次演講介紹歷次修憲後本院組織及職權行使，輔以許多具體的案例，使師生們瞭解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以及本院對人民做些什麼及對社會的貢獻。最後，洪主任強調監察委員遲未能就職，造成許多影響與衝擊，應正視本院存在之重要性，深獲在場師生熱烈迴響。



本院核派資訊室謝主任松枝，於97年4月9日應邀至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小，對該校老師作專題演講，題目為「陳訴案件處理—民眾日常生活遇到紛爭或認為權益受損時監察院能提供之協助或處理事項」。本次演講概述本院各單位的基本運作與案件處理之流程，同時佐以實際案例處理之成效，並說明第4屆監察委員遲未就任對政府造成之影響。在場老師主動提問，討論熱烈，互動良好。



本院核派監察業務處邱副處長仙，於97年4月14日至台南市中山國中，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為「監察權與人權」。本次演講從人權的概念及各階段的演繹過程，闡述人權的重要意涵，並輔以淺顯易懂、生活化的案例題材，介紹監察權的功能及如何透過監察權的行使，發揮確保人權的功效。藉由本次演講，使該校師生更清楚瞭解監察職權行使情形，及本院對保障人權之貢獻，獲得該校師生熱烈反應。



本院核派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柯主任秘書進雄，於97年4月16日應邀至高雄縣大樹鄉大樹國小，對該鄉國小教師作專題演講，題目為「國民教育與監察權」。本次演講柯主任秘書首先勉勵教師們能持續學習，以順應未來教育的多元、動態發展趨勢；接著說明本院的職權：接受陳情、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監試、廉政業務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以及審計等，使教師們深入了解憲法中的監察職權。



本院核派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副主任秘書慶文，於97年5月21日應邀至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該縣各鄉鎮衛生所員工作專題演講，題目為「陳訴案件之處理」。本次演講介紹本院職權之行使情形，並將行政程序法有關「陳情方式與其處理」規定與本院收受處理陳訴案件作比較，該局員工並提問交流，反應熱烈，對本院職權有深入的瞭解。



本院核派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柯主任秘書進雄，於97年5月23日應邀至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中，對該校學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為「教育與監察職權」。本次演講內容幽默風趣、生動活潑，配合時事作說明，該校參加之師生，收穫良多，充分達到宣導的目的及效果。



本院核派監察業務處許處長海泉，於97年5月28日應邀至台中縣龍井鄉公所，對其全體員工及該鄉國中、小學老師、職員代表作專題演講，題目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及陳訴案件處理」。本次演講除說明本院職權、功能、運作情形及處理陳情案件之流程外，並具體說明本院行使職權及處理案件之觀念及態度，獲得與會人員熱烈反應，並加深對本院職權之瞭解、認同與肯定。



本院核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謝處長育男，於97年6月10日應邀至台北縣土城戶政事務所，以「陽光法案及利益衝突迴避」為題作專題演講。本次演講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罰則等予以說明，更以實務經驗、本院之調查案件及時事為例，與即將通過並施行之「廉政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相同的精神，均在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謝處長最後勉勵公務員應以高道德標準來自我要求，俾便促進廉能政治及端正政治風氣。





肆、結論

鑒於本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4年1月31日任期屆滿，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2月1日就職，致在此期間，部分職權無法正常運行。惟本院仍積極加強同仁各項在職訓練，以精進職員職能；凡可提前辦理的年度工作計畫，亦規劃提前辦理，並擬訂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俾供同仁遵循處理，期使衝擊降至最低。

97年1月至6月在監察業務方面，計收受人民書狀2,593件，並針對行政院環保署核發環保標章產品，疑遲至96年始建立市場追蹤查核機制案、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及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肺結核個案管理處置違失案、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承包商等，藉職務之便洩漏個人資料牟利案、外交部為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之援助經費遭侵吞案、臺北縣新莊市鈴木華城社區為違規之「工業住宅」，因火災形成「煙囪效應」肇致死傷案、臺灣高等法院高檢署檢察長違法指示承辦高捷泰勞暴動案之檢察官選擇性起訴被告案等相關案件深入研究查訪，以發掘問題癥結所在。

邇來，社會上出現少數質疑本院功能與績效之聲音，顯示部分社會民眾對本院的角色與功能，仍不甚瞭解，亦顯示本院在業務的宣導上尚有極大努力的空間。為此，本院除成立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鼓勵民眾、各機關團體或學校到院參訪，並利用第4屆委員未就職期間，派員分赴各縣（市）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社區大學，針對監察制度、陽光廉政、監督政府除弊興利、陳訴案件處理及人權保障等部分進行職權宣導，俾增進各界更瞭解監察權的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綜觀今日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等重大弊案，本院職司風憲官箴更需及時調查違法失職，糾彈不法。未來除堅守憲法所賦予的職權，秉承超然獨立立場，以積極主動之作為，保障人權、伸張正義，以增進政府效能、維護人民最大利益。

伍、附表

監察權行使情形

97年1月至6月

單位：案

月別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總計	2,593	-	-	-	-
1月	397	-	-	-	-
2月	316	-	-	-	-
3月	464	-	-	-	-
4月	439	-	-	-	-
5月	466	-	-	-	-
6月	511	-	-	-	-

監察院工作概況

中華民國97年1月至6月

編著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發行人：王建煊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60330

印刷者：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148巷50號4樓

電話：(02) 3234-4589

中華民國97年8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100元整

ISSN:1682-2897

GPN:200840009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